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博政字〔2025〕26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5 号.....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6 号.....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9 号..... (1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贯彻落实〈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0 号..... (22)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博政字〔2025〕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博山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突出发展和民生两大主题，深化“八个大会”和“三个大会”落实，以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带动整体工作全面跃升，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持续向好，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取得新成效。

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03.5 亿元，同比增长 7.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2 亿元，同比增长 5.69%；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8.2 亿元，同比增长 9.5%；外贸进出口完成 51.7 亿元，同比增长 7.7%。

（一）动能转换取得突破，产业升级注入新动力。企业技改成效显著，积极推进技术改造和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160 个，完成投资 25.1 亿元，同比增长 28.8%，位居全市第 2。优化技改服务政策支持，储备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46 个。数实融合不断深化，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1 个、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典型场景 3 个、省级“晨星工厂”17 家、DCMM 贯标试点企业 5 家，依托机电泵“产业大脑”建设，创建为全市唯一国家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试点区县。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1 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4 家、瞪羚企业 9 家、“专精特新”企业 18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57 家，培育高端品牌企业 6 家。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成立科技型企业服务站，获批省级科技项目 11 个，组织各类产学研对接活动 12 场，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1 个、

省级创新平台 4 个。优势产业加速聚集，数字经济产业园使用面积去化率达 76%，汽车智造、健康医药 2 个园区一期建成投用，新能源高端装备产业园完成主体建设，健康食品、新材料、机电泵 3 个园区有序推进，9 个园区建成高标准厂房 46 万平方米。成功举办“泵与博山”智能技术学术论坛，机电泵特色产业集群入选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博山区入选山东省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试点。服务业稳步发展，5 个项目成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71 亿元。金融助企赋能增效，企业类贷款余额同期增加 15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速 11%。人才引育创新提速，新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2 人、省重点人才工程专家 14 人，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家。新招引青年人才 1652 人，实施青年人才集聚专属服务行动，1800 余名“颜小青”享受包括吃住行购乐在内的 149 项专属服务。

（二）投资招商取得突破，发展质效实现新提升。重点项目提速提质，聚焦“4+2”主导产业和 9 个特色园区，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15 个省级重点项目和 45 个市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建设，投资完成率分别为 121%、105%，27 个项目实现竣工投产，新增产值 24.5 亿元。坚持全区“一盘棋”招商，加强与行业论坛、招商大使、淄博一中校友等联系，突出产业链精准招引，落地项目 47 个，签约英格索兰、新希望等世界 500 强企业，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劲力量。“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增订单、拓市场、提产能，组织 117 家企业参加法兰克福消费品展、广交会等境内外展会 67 场，拉动出口订单 6.5 亿元，获评山东省对外开放强县。营商环境创优创佳，制定《博山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清单》，组建 18 支“惠企服务队”，开展惠企服务活动 56 次，建立钉子

问题台账，助企解决钉子问题 30 个。建成全市首个“陶琉文旅一类事服务中心”，“建成即使用”等 4 项“一件事”改革列为省级“揭榜挂帅”试点项目。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三）特色产业取得突破，品牌建设展现新优势。特色农业健康发展，策划实施 415 个“一村一业”项目，形成了资产盘活、农旅融合、村企共建、抱团联动等示范带动发展模式，立足镇域特色，打造“一镇一品”，全区特色农业逐步形成“多点开花”的新格局。创新推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种植 e 贷等金融产品助力农业发展，涉农贷款余额达 12.8 亿元，同比增长 35.3%。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72.6%，5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38.6%。文旅产业稳步前进，全力推进 11 个市级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5.4 亿元，三水源等 3 个项目列为省级文旅重点项目。红叶柿岩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高质量举办“沿着齐长城去旅行”等特色文旅主题活动 43 个，发布精品线路、宠粉旅游攻略 35 条，全年接待游客 550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4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9.3%。陶琉产业焕新升级，成立博山琉璃产业创新中心，策划建设陶琉产业园。组织全省大学生陶琉创意设计大赛、陶琉双年展等宣传营销活动 16 次，西冶工坊建成共享直播平台。

（四）民生保障取得突破，社会事业迈上新台阶。民生实事高效推进，精准策划实施区镇村三级民生实事 1487 件，已全部完工，覆盖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社会事务、文体娱乐、公益服务等领域，群众“幸福指数”显著提升。“一老一小”服务切实有效，博山老年人养护院、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成功创建山东省五星级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北山老年养护中心、舒馨医养健

康园，扩增全区医养结合床位 200 张。对 285 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实施适老化改造，对 2911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建成博山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教育事业稳步推进，淄博工贸学校西校区和城东中心学校建设项目竣工投用，完成 91 个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建立省内首个区级课程中心，开展“五进校园”助力“五育融合”。实施教师队伍效能提升行动，7 人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医疗服务精准优化，完成区人民医院新建业务楼项目，新增床位 225 张，对 38 家村卫生室进行改造提升。加大乡村医生培训力度，提升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在全市率先开展心电一张网项目，服务群众 1.9 万人次。建立慢性病一体化门诊 13 处，惠及“三高”患者 1 万余人。持续推进家庭医生巡诊、上门送药等服务，诊疗服务群众 1.4 万人次。公共文体优质提升，全区 10 个镇街综合文化站通过省级评估定级，建成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43 处，高质量举办孝文化大会、元宵节扮玩等大型全民文化活动，组织区镇村群众性文化活动及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5600 余场，参与人数超 230 万人次。就业社保发挥实效，新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290 个，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671 人。累计举办“就在博山”综合招聘活动 110 余场次，为 174 户市场主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 亿元。建成“社银 e 家”网点 21 个，助力困难群众参保。实现电子社保卡借阅图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社保卡场景应用进一步丰富。救助供养应助尽助，落实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金，累计为 6370 人次重度失能低保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护服务。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齐剑 2024”“夏季治安打击”等专项整治

行动，统筹抓好粮食能源安全、食品药品安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五）城乡建设取得突破，环境面貌呈现新气象。城市建设更加精细，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完美收官，改造提升 1803 栋楼，改造面积 480 万平方米。实施回迁安置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8 个，4 个顺利交付，建成安置住房 1844 套。完成污水管网维修改造 17 公里，整治 800 余处混接点。完成燃气管网建设 18.5 公里，新增天然气入户 3892 户。铺设供热管网 23 公里，新增供热辐射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实施市政供水管道提升工程 8.67 公里，敷设电力管线 73.3 公里。村镇建设更加显著，“五化”工程全域推进，新改建农村公路 76 公里。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1 户。完成供水管网改造、延伸 285 公里，规模化供水率提升 28%。完成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建成 72 处农村公交站亭。创建 2 个省级和美乡村。生态环境持续优化，落实重点企业协商减排、重污染天气应急，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29 天，同比增加 17 天。水环境质量指数持续达到地表水Ⅲ类，土壤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积极推进春季造林绿化，新增造林面积 2000 亩。建立区域特色河湖管理工作机制，编制“红岭孝水”巡河工作手册。入选山东省生态文明强县。

刚刚过去的一年，全区经济“稳”的基础不断夯实，“进”的动能持续积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当前我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体量偏小，新兴产业培育薄弱，有效投资压力增大，实体经济困难较多，民生保障领域还有短板。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锚定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三大目标”不动摇，继续突出发展和民生两大主题，深化落实“八个大会”部署要求，巩固和增强经济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博山落地落实。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左右，全面完成省市各项约束性指标。

三、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坚持不懈育动能、提能级，加快产业发展步伐。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策划实施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120个以上，技改投资增速20%以上。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逐步构建“数字产线、数字车间、数字工厂”梯队式培育发展体系，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90%以上，新增省级“晨星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车间（工厂）15家以上。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开展创新主体培育三大行动，积极融入山东省“8+X”未来产业创新体系，实施科技创新项目10项以上，组织产学研对接活动10场以上，实现科技成果在博转化不少于10项，

力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130家以上。强化提升园区载体，持续实施9大园区建设、招商、运营一体推进机制，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坚持一园一业、一园一招商专班，新材料产业园、机电泵产业园定制项目全部入驻，其他特色园区项目入驻率达到60%以上。培育壮大服务业，巩固提升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品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提档扩容，积极发展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服务等产业，全面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产业体系。精准实施金融赋能，推动个性化金融助企产品增量扩面，提供“量身定制”金融助企产品，力争贷款增速达到10%以上。聚焦产业链资金需求，提高大额信贷投放占比。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争取，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二）坚持不懈抓项目、重保障，不断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谋划2025年省市区重大项目140个以上，总投资520亿元以上。多维度做好项目管理服务，落实领导挂包、专班跟进、上下联动的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依托“项目诊所”和“政务跑团”，提供项目落地全链条服务，顶格推进项目亟需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开工、超序时建设。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进一步优化招商模式，统筹园区阵地招商、企业以商招商、科技创新招商、闲置资源招商、线上平台招商五种方式，力争引进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大项目3个以上，过亿元项目35个以上。扩大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外贸主体培育，组织50家以上企业抱团出海参加境外展会80场以上，培育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20家以上。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强化政策研究，加大与上对接力度，统筹指导各领域项目策划包装，持续更新对上争

取项目库，力争储备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各类项目 300 个以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改革创新，探索推出具有博山产业特质的“一件事”服务场景，“预转让”即办施工许可改革、“立项方程式”服务模式。分领域打造“博速办”“博链办”“博通办”三大政务品牌。

（三）坚持不懈显优势、强增收，持续做大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一村一业”，策划实施“一村一业”项目 516 个，建立“一村一业”服务智库，进一步完善猕猴桃、鲜桃、板栗、红薯等 8 个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策划实施重点特色农业项目 20 个，培育 2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争创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区。大力发展精品旅游，充分挖掘博山特色旅游资源，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服务品质，打造更多旅游精品。策划实施环鲁山旅游民宿集聚区等特色文旅项目 20 个以上，推出一批演艺游、康养游、银发游、亲子游、自驾游、冰雪游等精品线路及产品。高质量策划举办好“沿着齐长城去旅行”系列活动，升级“畅游博山”小程序。培优育强陶琉产业，发挥博山琉璃创新中心作用，积极策划陶琉产业项目。推进“中国琉璃之乡”和“日用玻璃产业名镇”特色区域复评，力争 60 件以上作品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组织琉璃艺术周、人立艺术节等系列活动。

（四）坚持不懈惠民生、增福祉，统筹社会事业发展。高效落实民生实事，谋划民生实事 1221 件，积极回应群众对民生事业的新期待、新要求。多元扩充养老供给，打造“博善颐养”适老化辅助器服务站。推动“五床联动”试点走深走实，构建老年人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服务有序衔接的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优质教育，以学前

教育普及普惠区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为引领，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开展课堂教学规范提升行动，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集团化办学、特色高中建设、学前教育提质。推动中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加强与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合作，促进产教融合。稳步提升医疗保障，巩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基本医保待遇，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加强医保、医疗、医药“三医”协同发展，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集采药品进基层”成效，持续拓宽医保“信用支付”场景，不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启动实施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打造特色专科卫生院、中医特色卫生院 4 家，改造提升村卫生室 76 家，不断改善医疗服务环境。持续开展家庭医生走村入户、巡诊义诊等服务，切实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聚力优化就业社保，依托陶琉大观园、世纪广场、西冶街等，全力打造创业街区，以聂家峪、淄博美陶等为重点，打造一批返乡创业示范点，实现政策性扶持创业 1000 人以上。持续开展“就在博山”综合招聘活动，完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新引进青年人才 1100 人以上。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增产业高技能人才 500 人以上。稳步落实延迟退休改革政策，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强社银一体化建设，推广社保“数字员工”应用，提高社保业务经办效能。切实加强社会救助，持续开展“社会救助规范化提升年”行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动态调整机制，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和帮扶，营造公平公正社会救助环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建设高水平“平安博山”。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建立重大突发

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全面加强能源、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守牢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等一底线，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五）坚持不懈夯基础、优品质，推动城乡协调发展。聚力提升城市品质，改造提升 S231 张台线、S232 张鲁线、S317 临历线 3 条省道 70 公里。持续推进回迁安置专项整治及城中村改造工作。开展智慧供热扩容延伸，新增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持续推进城乡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年度规模化供水率达到 90% 以上。大力推动乡村振兴，纵深推进连片规划、连片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争创国家乡村治理示范村、乡村振

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五化”工程和“清底子”行动，深入开展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生活垃圾“三项治理”。新改建农村公路 70 公里。完善农村供水体系，打造“智慧水务”平台。创建省级和美乡村 1 个。加强保护生态环境，深化河湖片区巡查机制，开展河湖长制“五进”工作，持续推进河湖库“四乱”问题专项整治。完成 1200 亩造林绿化任务，做好全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管护。加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指数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土壤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争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第 4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案。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按规定履行向区委请示报告

程序；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九、各镇（街道）的决策目录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的决策目录应当自印发之日起10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

附件：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博山区琉璃产业发展规划 (2026-2035 年)》	博山区作为国家级非遗和省级陶琉文化生态保护区，琉璃技艺亟须在新时代背景下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保持其生命力和市场活力。通过编制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引导企业向品牌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形成完整的琉璃产业体系，提升产业整体效益。规划设定近期（2028 年）、中期（2030 年）和远期（2035 年）目标，分阶段推进产业链建设、市场拓展和文化赋能，推动博山琉璃成为国际知名文化产业品牌。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5 月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博政办字〔2023〕35号）同时停止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合防控。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博山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

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四）预案体系。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二、责任单位及职责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任务，具体责任单位包含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供电中心、区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事项的部署安排；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组织起草和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分解到各镇（街道），指导各镇（街道）督促辖区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落实好应急减排清单；协调和督导各责任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协调各有关责任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意见；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编制相应的操作方案；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责任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生活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由低到高按照黄色、橙色和红色分级实施。

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三）应急响应发布和解除。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当接到上级应急预警指令时，及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当接到上级应急预警解除指令时，解除对应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

（四）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当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按照上级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当接到上级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接到上级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接到上级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修订减排清单。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应急减排清单修订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各镇（街道）要按照应纳尽纳原则，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对于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一并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

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三）应急响应启动。当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时，按照本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区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任务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应急响应时，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各镇（街道）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坚持差异化应急管控。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落实上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的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落实上级制定的差异化应急安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

或“以量定产”。对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严格进行审核，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省、市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明确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载明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

环节、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预警期间严格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做到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避免因采取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区行政区域内，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焰火燃放活动。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的巡查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 分级落实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低碳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执行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室外产尘工序施工；矿山（含煤矿）、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在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加大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保洁力度，结合区域空气湿度等气象因素，合理优化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加强对上路货运车辆的检查，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强化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减少人员户外聚集，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合理调整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倡导群众错峰出行。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户外人员做好健康防护。中小学、幼儿园在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采取调休、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执行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依法依规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五）总体减排要求。切实落实减排比例。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我区实际视情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20%、40%和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六）应急响应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七）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各镇（街道）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五、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应急预案启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上级应急预警指令要求启动本预案，区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正向引

导。本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宣传部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途径及时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六、应急演练

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

七、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各镇（街道）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统筹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通讯保障。各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障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三）物资保障。各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责任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

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传播，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监督检查执行到位，督促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责任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预案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存在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

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对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的监管力度，对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责任单位职责
分工

附件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工作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 2.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2	区教育和体育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指导和督促幼儿园和中小学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3.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有关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3.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4	区公安分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巡查检查。 3.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5	区交警大队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导检查限行执行情况。 3.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6	区自然资源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督导检查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3.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7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履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3. 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更新，并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相关内容的修订更新工作。 4.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5.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监督和落实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牵头承担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内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4.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9	区交通运输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牵头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3. 负责监督和落实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承担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内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5.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10	区水利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监督和落实由水利部门牵头承担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内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4.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11	区应急管理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督促企业在生产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3.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监督和落实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承担的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负责落实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负责落实渣土车、监管范围内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4. 负责禁止建成区内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 5.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13	区供电中心	1.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电力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2.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14	区气象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与上对接、协同发布空气污染有关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预报工作。 3.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15	区信息通信发展 办事处	1. 负责指导辖区内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2. 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事项。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
项目清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

一、实施巾帼就业创业行动。举办“春风行动”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开发“妈妈岗”灵活就业岗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供需对接服务。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村）、电商直播培训活动，提升妇女就业能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全区培训高素质农民（女性）200 人以上。推动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培训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及城乡待业妇女 5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二、实施适龄妇女健康关爱行动。对全区 35—64 岁妇女开展“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保险和患病救助，为全区约 1200 名 35—64 岁低收入妇女，购买保额不低于 3 万元的“两癌”保险。（责

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

三、实施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稳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7 个。开展幼儿园托幼一体服务试点，支持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宣传贯彻《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开展“孝乡益家”百场家庭教育服务活动。推进社区（村）家长学校规范建设，年内打造 50 个规范化社区（村）家长学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

五、实施文化体育服务行动。提升完善 3 处城市书房和文化驿站，为妇女儿童阅读提供图书、场地、活动等资源支持和专业指导。持续实施“润童心”儿童素养提升工程，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

6 场。推进科普服务均衡普惠，开展淄博市流动科技馆“博山行”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巡展 5 场次、青少年“蒲公英”科普大讲堂 3 场次。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不少于 180 人。开展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不少于 150 名。（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

六、实施儿童友好生活圈建设行动。聚焦“5 分钟儿童友好生活圈”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小区内有限空间，设置儿童娱乐设施，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水平。新开通 1 条研学定制公交。强化化妆品、儿童用药、校园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监督，安排化妆品抽检 6 批次，安排校园食堂和幼儿园食堂的检测 30 批次，安排校园周边食品检测 30 批次。（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实施公益服务质效提升行动。发挥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家园等阵地作用，开设健康讲座、亲子阅读、研学、义诊等公益活动 120 场。开展“幸福护航”婚辅志愿者能力提升培训，依托区婚辅中心开展心理咨询、婚姻调解等服务。宣传新型婚育文化，年内举办不少于 6 场特色主题联谊活动。开办寒暑假职工子女托管班 15 个班次。（责任单位：区妇联、团区委、区总工会）

八、实施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守护行动。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建设“12355 青少年服务站”，实施“长幼随学”、阳光食堂等惠民举措。将脊柱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按照“知情同意、自愿接种”原则，继续深入开展适龄女孩自愿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卫生健康局）

九、实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行动。健全落实家暴告诫处置制度，成立“12338 妇联维权服务

中心”，实施妇联“法律明白人”扩容提质行动。做好“法护家和”小程序的应用推广，落实家事先行调解机制，扩大家事审判品牌影响力，丰富少审工作品牌内涵。建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三期”女职工劳动争议速裁工作机制，设立妇女儿童刑事法律援助专家库。持续推动全区“工会妈妈小屋”建设，新建“工会妈妈小屋”2 个，及时纳入职工之家 APP 服务站点导航图。（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

十、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继续扎实做好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通过制度保障，分类施策，落实保障标准，加大走访力度，有效提高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水平。坚持“救早救小”和“应救尽救”的原则，全面落实 0—17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服务，充分发挥“爱心妈妈”驿站作用，广泛宣传招募社会爱心人士，实现“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00% 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妇联）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持续健全完善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牵头推进实事落实到位，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区妇联（联系电话：4110160，协同办公系统邮箱：博山区妇联）。

附件：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附件

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 进展情况报表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实施巾帼就业创业行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妇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2	实施适龄妇女健康关爱行动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3	实施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4	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	区妇联 区教育和体育局		
5	实施文化体育服务行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协 区教育和体育局		
6	实施儿童友好生活圈建设行动	各镇（街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实施公益服务质效提升行动	区妇联 团区委 区总工会		
8	实施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守护行动	区教育和体育局 团区委 区卫生健康局		
9	实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行动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妇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司法局 区总工会		
10	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妇联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贯彻落实〈2025 年山东省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贯彻落实〈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贯彻落实《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全面贯彻落实 2025 年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以高质量政务公开赋能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一）优化完善主动公开机制。持续完善并动态调整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确保事项目录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一致。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责任和程序，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

务流程，促进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坚持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同部署、同落实，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做好相应公开事项的指导和督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做好申请受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各环节。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准确把握申请公开事项，针对疑难、复杂申请件及时开展部门联合会商，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问题实质性解决。（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围绕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物业管理、社会保障等领域，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转化为以主动公开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公开。（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提升政策解读回应水平。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将政策解读作为政策文件审签的重要环节。政策性文件起草单位要针对文件内容、政策要点、理解难点及公众关注重点开展解读，切实提升解读质量；同时，加强对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公开后相关舆情的分析研判，根据需要开展跟踪解读。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制定具体措施推动解决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四)深化拓展公众参与实效。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提升公众参与水平。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等，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加强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要统筹谋划开展政府开放活动。鼓励公开征求群众对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内容及场次的意见建议，与各行业领域普法活动等做好结合，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丰富参观体验、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提升公众参与度和体验感。(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积极开展政策解读、政策咨询等活动，提高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和便民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二、强化数字赋能，全力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五)优化升级政务公开平台。加强对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定期开展内容更新、错别字等内容安全问题排查，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稳定。持续深化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根据运营质量、作用发挥等情况，统筹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合、精品打造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做好重要信息转发工作，形成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宣传矩阵，拓展宣传广度和深度。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升级改造，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调整优化栏目设置。(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六)打造政策集中发布窗口。积极助力构建“一级政府一个政策集中发布窗口”新格局，待省政策文件库管理办法出台后，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安排，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与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依托省政策文件库，配合做好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相关工作，实现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围绕重点工作，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

(七)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作用。提振消费方面，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健康消费、消费环境等配套措施的宣传力度，及时公开落实成效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教育方面，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医疗卫生方面，逐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精准做好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稳岗就业方面，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养老方面，做好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and 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住房保障方面，加强购房补贴奖励、城市更新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旅游方面，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八）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优服务作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发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信息的更新发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责任单位：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企业家会客厅等平台，开展“我为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活动，广泛听取各类经营主体、商（协）会、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强监管作用。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规范招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根据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提醒并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落实，各镇（街道））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制约问题，抓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